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劉湧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2394@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0101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及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止，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含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亦配合上開時程停課(含停止實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61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54826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含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之「停課不停學」相關應變措施，業於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54826號函公布在案，並配合全國停止到校上課日期延長實施，學校召回學生改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本措施持續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止。
- 三、另有關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停課期間應辦理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如說明如下：
 - (一)經學校召回之建教生，學校不得因此扣減該等學生學習評

量之成績，並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相關課程、教學及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訓練契約，提供良好訓練環境，並應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爰此，學校及合作機構對於建教生具有照顧保護義務；建教生於疫情期間暫停至建教合作機構服務，並無違反建教合作契約之問題。

四、請各校務必持續落實「停課不停學」及本局相關規定，維護相關學生學習權益。

五、有關防疫最新訊息，將持續公告於本局網頁（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index.jsp>，請隨時掌握最新防疫資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